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文先生和王翠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王进文先生和王翠莲女士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3月3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661,168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文、王翠莲		
住所	陕西省神木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3月3日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661,168	1.00%
合 计	3,661,16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文	12,931,034	3.53%	11,060,900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1,034	3.53%	11,060,900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王翠莲	12,931,034	3.53%	11,140,000	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1,034	3.53%	11,140,000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5,862,068	7.06%	22,200,900	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62,068	7.06%	22,200,900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2,360,815.56	1,831,737.66	1,831,737.66	28.88	28.88
营业利润	589,071.57	76,995.91	77,355.56	665.07	661.51
利润总额	537,947.80	70,298.02	70,657.67	665.24	6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783.24	62,142.49	62,394.24	581.95	57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10.03	62,953.78	63,205.53	611.17	60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9	0.60	0.61	531.83	5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8	7.26	7.31	增加了29.52个百分点	增加了29.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49,377.43	2,966,700.04	2,945,974.37	12.90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925.82	949,449.25	945,909.45	45.55	46.09
股本(万股)	111,172.47	111,939.27	111,939.27	-0.6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3	8.48	8.45	46.58	47.10

注:1. 上年同期以及本报告期初数重述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公司7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上年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08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28.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8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58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77亿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后)增长611.17%。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一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主营产品有机硅、草甘膦、二甲基亚砜、黄磷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主要装置实现稳产高产,"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及"矿肥化结合"产业链优势得到较为充分发挥。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参股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建成投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化学品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对接半导体客户的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液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明显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4,000万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811.29万元,同比减少约23,188.7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召矿业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关于其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原因及时间

为进一步做好主井提升效率及企业安全转型升级,金召矿业将暂停主井提升并进行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将现有使用的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更换为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并同时对主井井筒设备设施进行检修,自2022年3月4日起,预计升级改造时间为2个月。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L7MPX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宁革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9月6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北

经营范围:开采铁矿石;普通货运;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工程测量;矿业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召矿业资产总额13,518.0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11.89万元,净利润25.76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金召矿业资产总额17,896.06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846.50万元,净利润3,954.11万元。(未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金召矿业本次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有助于提高安全生产标准,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是对持续经营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2、金召矿业已制定详细主井升级改造计划及升级改造完成后生产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最大限度保证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按时完成。升级改造期间,金召矿业井下掘进、深孔凿岩、充填等工作正常进行,预计金召矿业2022年度生产计划不受影响,公司2022年度生产计划不受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主井提升系统升级改造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2月25日以来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3月2日、3月4日分别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5.09元,连续六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77.35%,静态市盈率为54.50倍,动态市盈率为59.21倍,市净率为1.5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亿元,同比下滑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滑9.65%。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油品、粮食、金属矿石和钢材等大宗货物的装卸、堆存、运输等港口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A股股票自2022年2月25日以来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3月2日、3月4日分别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临2022-012、临2022-014),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09元,连续六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77.35%,静态市盈率为54.50倍,动态市盈率为59.21倍,市净率为1.5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如下(截至2022年3月4日收盘):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TTM)	静态市盈率(LYR)	市净率(MRQ)
600017.SH	日照港	15.53	14.76	0.73
601018.SH	宁波港	15.95	19.81	1.26
600717.SH	天津港	18.13	19.31	0.77
601000.SH	唐山港	7.86	9.55	0.93
601298.SH	青岛港	9.81	10.14	1.13
601880.SH	辽港股份	30.73	57.26	1.29
600190.SH	锦州港	59.21	54.50	1.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7亿元,同比下滑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亿元,同比下滑9.65%。2021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亿元,同比下滑3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4.51万元,同比下滑18.10%。

三、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是锦州港主要港口运营企业。主要从事油品、粮食、金属矿石和钢材等大宗货物的装卸、堆存、运输等港口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1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号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于2022年2月12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和《罗顿发展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临2022-01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就部分问题的回复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5个工作日内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 罗顿 编号:临2022-01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ST罗顿尽快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1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如下: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于1月28日就业绩预告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复,累计已4次延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和董事会按照问询函要求,认真核实有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如期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部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请公司和董事会充分核实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依法依规进行营业收入扣除,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2021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按时披露年报,充分提示退市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实施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37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2,3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国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3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25%减少至19.9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金国培

(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三)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3月3日

(四)权益变动情况:截至2021年7月1日,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9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5%。2021年9月6日,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37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2021年9月14日和10月28日,公司分别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5,542股、114,400股,公司总股本由366,896,020股变更为366,746,078股,金国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0.0068%。2022年3月3日,金国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3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03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2.34%。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25%减少至19.91%。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370,720	21.91%	IPO前取得:17,71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主体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国培	合计持有股份	81,650,720	22.25	73,035,799	1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50,720	22.25	73,035,799	1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73,035,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其持有股份被质押数为56,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7,334,921	2%	2022/3/3~2022/3/3	大宗交易	8.52-8.52	62,493,526.92	73,035,799	19.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培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先生的通知,高大鹏先生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再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5%,不超过3%(含3%)。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高大鹏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高大鹏。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82,82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三)增持主体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高大鹏先生于2022年2月18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承诺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不超过2%(含2%),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9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高大鹏先生已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3,580,665股股份,成交均价人民币2.08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24.78万元,高大鹏先生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4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高大鹏先生希望基于通过增持股份,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在已完成前次增持计划的情况下,再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本次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增持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超过3%(含3%)。

4、本次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高大鹏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高大鹏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高大鹏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高大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本公司间接持股60%之控股孙公司。

3、涉案的金额:210,901,920元。

4、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本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近日就其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陈环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收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浙0903民初404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被告二:陈环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损失210,901,920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事实、理由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上述案件二审及再审的裁定结果,原告发现被告二利用原告与被告一存在长期贸易合作的基础,与被告一一起利用支付案涉买卖合同预付款的形式,将款项转出给案外人,两被告骗取原告资金致使原告财产利益遭受损失。因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6起,涉及总金额约为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此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更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国能长源公安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新能源)、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县新能源)、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新能源)。上述四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钟祥新能源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F56Q82M

名 称: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黎泽元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30日至2051年11月29日

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承天中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

二、荆门新能源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4F622Y79

名 称: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黎泽元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51年12月20日

住 所: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路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5%;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三、随县新能源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21MA7EB8N19B

名 称: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晖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随县厉山镇北岗村(御景苑)3幢1层125-13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四、公安新能源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7H3DGRXW

名 称: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陆拾柒万圆整(15,667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徐胜军

营业期限:2022年1月20日至2052年1月19日

住 所:公安县狮子口镇新建街22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五、备查文件

1.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国能长源公安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1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03-1号】、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2035号】,获悉公司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泰汽车	是	133,566,953	100%	19.77%	否	注1	注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全纠纷
合计		133,566,953	100%	19.77%					

注:1、本次轮候冻结起始日:2022年3月3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本次轮候冻结包括2017年第一次红利35,671,953份,2019年第一次红利133,566,953份,2020年第一次红利133,566,953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133,566,953	100%	19.77%

三、其他说明

华泰汽车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泰汽车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1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123辆新能源客车车辆购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汽车公司")与丹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公交公司")签订了100辆和23辆纯电动空调公交客车《车辆购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733.85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丹东黄海汽车公司在新能源客车市场的影响力。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公司在丹东公交公司的100辆10.5米级纯电动空调公交客车和23辆11米级旅游造型纯电动空调公交客车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丹东公交公司签订了100辆和23辆纯电动空调公交客车的《车辆购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733.85万元,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双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丹东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菲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胜利街109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客运;房屋出租;供暖代理服务;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小修,专项修理,二级维护;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机动车辆安全检测和油耗检测、环保检测;集成电路卡应用系统的建造、维护、管理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智能卡的结算、销售及信息网络服务;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的销售、设计、策划、宣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直

注册资本:67,971万元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银泉三街5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研发,充电桩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池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装卸搬运,销售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合同标的:100辆和23辆纯电动空调公交客车

2、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10,733.85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于20日内支付定金3,220万元,剩余车款需方于三年内按年分三期付清。

4、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丹东黄海汽车公司在新能源客车市场的影响力。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况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